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290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楊啓隆

上列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案件，本院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作成裁定原本及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，關於附表編號6犯罪日期部分，應更正為「112年2月17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裁定附表編號6犯罪日期誤載為「111年2月17日」，惟因不影響全案情節與裁定本旨，依前開規定，裁定更正如主文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俞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吳雅琪